

债券简称：20 潍投 02

债券代码：149232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凡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9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因 2024 年 9 月 14 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债券名称：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债券简称：20潍投02
- 债券代码：149232
- 发行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38%
-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 起息日：2020年9月14日

11.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14日

12.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5.38%

13.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日：2025年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2. 利率：5.38%

3.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4. 债券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4日为休息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 债券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6.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三、本次付息方案

“20 潍投 02”的票面利率为 5.3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3.0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3.8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9 月 13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邮政编码：261061

联系人：陈雨亭

联系电话：0536-8101607

传 真：0536-8101018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姜琪、马凯、吴江博、李浩宇、庞培源

联系电话：010-60833113、3310

传 真：010-60833504

2.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电 话：0755-21899306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